附件16

江源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

清单办事指南之十三

居住证明

一、证明事项名称

确定被告人（罪犯、犯罪嫌疑人）居住地

二、开具单位

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
三、办理用途

社区矫正调查评估。

四、要求出具证明的部门

江源区司法局

五、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

六、证明开具范本

居住证明

兹证明xx（姓名），性别x，身份证号码xxx，居住地址xxxxxx，为xx村（xx社区）居民，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。

xxx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
xxxx年xx月xx日